

# 接受核醫診斷病人尿布處理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製訂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10 日編修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編修

## 1 目的

1.1 為有效管制核子醫學診斷病人於住院期間內廢棄之尿布、尿袋、尿套能妥善處理，並合乎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焚化廠進場標準，特定訂本作業準則。

## 2 適用範圍

2.1 接受核子醫學診斷檢查之病人於住院期間，廢棄物之尿布、尿袋、尿套與沾污衣物等受排泄物污染之器物。

## 3 處理作業

3.1 住院病人於核醫部門接受檢查時，由核醫部詢問是否穿戴尿布、尿袋與尿套，倘若病人有穿戴者，則由核醫部發送尿布收集感染性垃圾袋，上面貼有尿布、尿袋與尿套收集單(如附表)，並請護理站協助檢視及告知病患、家屬，此收集袋勿丟至一般性廢棄物垃圾桶亦不能攜帶出院。

3.2 請護理站輔導清潔人員，依據尿布感染性垃圾袋收集單上指示之收集時間，當日收集完清運至本院垃圾儲存場，應口頭告知儲存場管理人員，並聽從管理人員指示，將尿布感染性垃圾袋放置於垃圾儲存場冷藏櫃內專用尿布儲存桶儲存。

3.3 尿布收集期限由核醫部負責填寫，依收集日期發放相同數量之尿布收集感染性垃圾袋。

3.4 垃圾儲存場專用尿布儲存桶存滿後，由垃圾儲存場管理人員偵測合於自然背景範圍，再依感染性垃圾進行廢棄處理。

## 4 其他

4.1 若未來主管機關頒布相關管制規範，則以法令為主，本準則將予以修訂。

4.2 目前實施收集尿布之注射核種以：Ga-67(7 日)、Tl-201(7 日)、I-131(7 日)、**Lu-177(7 日)**、Tc-99m(3 日)為主。

若有未詳盡事宜請與核醫部輻射防護人員連繫。院內分機 7301

### 核醫病人尿布、尿袋、尿套收集單

單位: \_\_\_\_\_ 床號: \_\_\_\_\_ 姓名: \_\_\_\_\_

注射核種: \_\_\_\_\_ 收集天數: \_\_\_\_\_

收集開始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集結束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尿布收集垃圾袋不夠使用時，請至核醫部領取。